

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作为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现对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与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增加与关联方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事前已经取得我们认可。咪咕文化系公司战略合作方，双方在多个业务领域开展合作，有利于通过资源互补促进共同发展，此次公司拟调整与咪咕文化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具有商业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增加与咪咕文化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。

独立董事：钟洪明、肖星、刘煜辉

2021 年 8 月 31 日